附件3

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

证书编号：XXXX-XXXX

〔建设（运营）单位名称〕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2号）和本省、本市有关规定，现认定 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 | 运营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供应方式 | （例：出让、划拨) | 土地用途 | （例:工业、商业） |
| 建设方式 |  | 土地面积 |  |
| 项目总建筑面积 | m2 | 项目总投资 | 亿 |
| 开工（预计）时间 | 年 月 | 投入使用（预计）时间 | 年 月 |
|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| m2 |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（间）数 |  |
|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| m2 | 配套设施主要内容 |  |
| 租金要求 |  |
| 运营期限 |  |

凭此认定书，有关部门单位给予办理立项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、消防等手续，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，纳入资金补助和金融支持申请范围等。

 雄安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

 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2年 月 日